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自願性公告
向關連人士提供借款之進展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電氣財務」）在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或第三方提供足額符合要求的擔保的情況下，向中國能源提供一年期的不超過十億元人民幣的貸款。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電氣財務簽署了《債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書》，電氣財務將其與中國能源簽署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借款合同》項下全部債權（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及其他合同權利和權益）及相關《保證合同》、《質押合同》以及《股權購買約束性協議》項下全部權利和權益轉讓給本公司，轉讓價格為本次轉讓資產的帳面金額人民幣 1,015,621,605 元，其中債權本金為人民幣 99,900 萬元，利息為人民幣 1,662.1605 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